



苹果园街道 2023-2024 年度深度保洁服务合同（东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正浩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地点：苹果园街道东片作业区域。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零时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24 时）。

三、服务内容

负责苹果园地区东片（按区划实兴大街以东区域）道路及瑞王坟碑亭监测点周边降尘工作，开展洒水、洗扫、降尘作业。一是增加洗扫、洒水降尘频次，保持区域内路段路面干净湿润；二是实施树木清洗服务，对街道管理范围的树木及绿化隔离带进行冲洗；三是应急苫盖裸地。

3.1 洗扫降尘：每天在苹果园地区东片或甲方指定的范围内开展四次洗扫车降尘作业（四次作业为一个台班），遇有空气重污染或突发应急任务按甲方要求增加作业频次。

3.2 洒水降尘：除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期间停止洒水车作业外，每天在苹果园东片或甲方指定的范围内开展四次洒水车降尘作业（四次作业为一个台班），遇有空气重污染或突发应急任务按甲方要求增加作业频次。

四、基本要求

4.1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该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全套设备、工作人员、运营维护、工作人员工资和食宿、物资等满足甲方服务需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其它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费用。

4.2 乙方按作业片区提供不少于 2 辆中型以上洗扫、洒水作业车辆，每台班不得超过 1400 元（含一名司机工资）。

同时具备临时额外增加不少于 2 辆作业车辆的能力。

提供所需车辆行驶证、购买车辆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除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期间停止洒水车作业外，原则上服务期间每台车辆每天都要实施作业。如遇雨雪天气，或有其它非因乙方原因，当日不宜实施洗扫、洒水降尘作业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按乙方的决定执行，同时采取照片或 GPS 轨迹等记录作业次数（四次作业为一个台班），按洗扫车、洒水车实际班次结算。

4.3 作业车辆取水时必须加满，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当事车辆当日所有作业车数，不予纳入结算。

4.4 通过实施洗扫、洒水降尘可有效抑制地面扬尘和空中飘尘，提升苹果园地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4.5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或挂靠，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4.6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管理，熟悉作业地区环境，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可能进行的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的临时性应急洗扫、洒水降尘作业，保证随用随到。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按照承包项目规定内容（详见下表）分别计算，合计 896500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台班)	总价 (元)
1	洗扫降尘	台班	(1)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期间共 91 台班; (2)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共 92 台班; (3) 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20 日期间共 92 台班; (4) 2024 年 1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期间共 90 台班; (1)(2)(3)(4) 共 365 台班。	1400	511000
2	洒水降尘	台班	(1)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期间共 91 台班; (2)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共 92 台班; (3) 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20 日期间共 61 台班; (4) 2024 年 1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期间共 31 台班; (1)(2)(3)(4) 共 275 台班。	1400	385000
3	应急苫盖裸地	项	1		500
总计					896500

5.2 支付方式:

5.2.1 洗扫车、洒水车深度保洁费用按季度支付，具体支付形式如下:

2023 年 7 月底前支付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深度保洁服务费 254800 元，其中洗扫车深度保洁服务费用 127400 元、洒水车深度保洁服务费用 127400 元。实际支付费用依据该期间内经甲方确认的洗扫车、洒水车实际作业台班进行结算。

2023 年 10 月底前支付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深度保洁服务费 257600 元，其中洗扫车深度保洁服务费用 128800 元、洒水车深度保洁服务费用 128800 元。实际支付费用依据该期间内经甲方确认的洗扫车、洒水车实际作业台班进行结算。

2024 年 1 月底前支付 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20 日深度保洁服务费 214200 元，其中洗扫车深度保洁服务费用 128800 元、洒水车深度保洁服务费用 85400 元。实际支付费用依据该期间内经甲方确认的洗扫车、洒水车实际作业台班进行结算。

2024 年 4 月底前支付 2024 年 1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深度保洁服务费 169400 元，其中洗扫车深度保洁服务费用 126000 元、洒水车深度保洁服务费用 43400 元。实际支付费用依据该期间内经甲方确认的洗扫车、洒水车实际作业台班进行结算。

5.2.2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裸地应急苫盖服务，则按照裸地苫盖服务工作量实际

结算。合同期内裸地应急苫盖服务费用不得超过 5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3 扣款规定

甲方进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的全市街乡镇细颗粒物(PM_{2.5})、粗颗粒物(TSP)年均浓度排名后 30 名,扣除深度保洁作业经费壹万元;甲方进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的全市街乡镇细颗粒物(PM_{2.5})、粗颗粒物(TSP)年均浓度排名后 10 名,扣除深度保洁作业经费贰万元,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

六、安全与文明服务

6.1 乙方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与文明服务制度;乙方应当同时遵守甲方的安全与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业务和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6.2 乙方在专业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害及其他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举报、信访等),除甲方过错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七、双方的义务

7.1 甲方的义务:

7.1.1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及变更方案,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

7.1.2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当地相关机构的协调工作,为服务顺利实施提供条件。

7.1.3 服务期内,对于乙方反馈的环境污染问题,甲方应积极予以执法干预,及时采取措施或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终止污染事件的持续存在。

7.1.4 服务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负责人,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服务,确保达到本合同“附件一:服务方案”规定的相关要求。

7.2.2 确保治理服务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7.2.3 服务期内,应遵守甲方规定安全操作。

7.2.4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应知应会等内容进行培训,达到熟练、规范作业的要求。

7.2.5 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后勤等工作。

7.2.6 服务期内,乙方指定【 】为乙方负责人,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八、合同及服务的更改

8.1 服务期内,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8.2 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如需暂停运行合同约定服务,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双方

认可的情况下，方可暂停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9.1.2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满一个月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 5%/月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责任：

9.2.1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环境二次污染，给甲方造成损失及甲方为此增加支出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2.2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以甲方或相关部门认定为准），乙方应采取返工等补救措施，如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迟延或不符合要求情形仍然存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核减或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不可抗力

10.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政府管制或禁令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十一、争议解决

11.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1.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2.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12.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12.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约定期限内起生效。

12.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永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13 年 4 月 20 日